（上接A09版）

T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illegible]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T日}；为T日每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T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T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7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率确认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者的深圳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1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的限额

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9,000 份。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1）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6%
50万≤M	每笔3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结转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99,009.90＋50）/1.00 =99,059009.90份

认购利息结转的份额=50/1.00 =50.00份

实得认购份额=99,009.90＋50.00＝99059.90份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挂牌价格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挂牌价格×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1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的限额

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9,000 份。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1）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6%
50万≤M	每笔3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结转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99,009.90＋50）/1.00 =99,059009.90份

认购利息结转的份额=50/1.00 =50.00份

实得认购份额=99,009.90＋50.00＝99059.90份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挂牌价格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挂牌价格×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经确认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中，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经确认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实得认购份额×0.5

经确认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实得认购份额×0.5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00份，且认购期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1.00×1.0%＝10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00×1.00+1000＝101,000.00元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50.50/ 1.00＝50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050份

经确认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100050×0.5=50025份

经确认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100050×0.5=50025份

认购期内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1.00元，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会员单位，投资人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接受投资者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托管时基金份额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场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须遵守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率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具体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	按笔收取，300元/笔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0%。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0%，不按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由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例：某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0%）＝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751.24＝396.83元；

申购份额＝49,751.24／1.386＝35,788.72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35,788.72份。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5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0%）＝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751.24＝396.83元；

申购份额＝49,751.24／1.386＝35,788.72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35,788份，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35,788×1.386=49,602.17元

退款金额=50,000－49,602.17－396.83=1元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5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35,788份，退款为1元。

（3）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场外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100,000份，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3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483＝148,300.00元；

赎回费用＝148,300.00×0.25%＝370.75元；

净赎回金额＝148,300.00－370.75＝147,929.25元。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100,000份，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3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47,929.25元。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3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483＝148,300.00元；

赎回费用＝148,300.00×0.50%＝741.50元；

净赎回金额＝148,300.00－741.50=147,558.50元

即，若该投资者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3元，则可得到净赎回金额为147,558.50元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或上市交易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的比例申请合并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再申请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及深圳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与解冻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规定办理。如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以该等规定为准。

（五）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二、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相本基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对转换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投资理念

指数化投资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良好的市场长期回报，投资于具有良好代表性、流动性与投资性的指数可以有效分享该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中的投资机会。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基金管理人运用以下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

(1)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替代股备选库；

(2)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股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